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育佳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28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0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至少提供包含以上1种主要采购标的货物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方可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；供应商可视情况多填写。）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育佳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